

## 環球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

第 4 次教務會議(86.03)訂定  
第 2 次行政會議(89.07)修正  
教務會議(91.06)修正  
第 28 次教務會議(96.11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34 次教務會議(106.12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54 次教務會議(111.09)訂定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學生加強課業研習，創造學生學習機會，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六條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  - (一) 應屆畢業生(或延修生)須重修或補修科目後始可畢業者。
  - (二) 學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  - (三) 因轉系(科)、轉學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缺修科目者。
  - (四) 其他經專案申請核准者。
- 三、暑期開班授課以 7 月開始，次一學期開學前結束為原則，畢業班開班授課得以 6 月開始。
- 四、應屆畢業生(含延修生)每學年度之暑期修課以不超過 15 學分為限，非應屆畢業生以不超過 10 學分為限。
- 五、暑期開班科目每科目滿 15 人才准予開班；若該班全部皆為應屆畢業生，准予 10 人即可開班。開班人數不足時，惟經開班單位認定仍須開班，需經學生同意分攤不足開課人數之學分費，始准予開班。
- 六、暑期開班作業由教務單位負責調查開班科目；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開班；專業科目由各系科負責開班。負責開班的單位應繳交開班資料，包含授課教師姓名及可授課時間，再由教務單位負責其他排課事宜，排課完畢由教務單位公佈上課時間表。
- 七、暑期開班所選科目名稱、上課內容、學分數、授課時數必須與原科目相同。如無適當教師可教授暑期開班科目，負責開班單位得拒絕開班。除教務單位公佈之開班科目之外，學生得向負責開班之單位提出開班需求，但必須符合第五點之規定，再由負責開班之單位向教務單位提出開班資料。
- 八、暑期開班科目每期上課期間不得少於四週，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 20 小時，每天上課時數不得多於 6 小時。視實際需求得以調換上課時間。
- 九、學生參加暑期課程，應在教務單位公佈期間內按規定辦理申請、登記、繳納學分費等事項。學生並應按時到核定班級上課。休學及退學生不得參加。
- 十、學生暑期選課學分費若未完成繳交，則取消暑期修課資格，所選學分一律不予承認。
- 十一、學生所繳暑期選課學分費用，如因辦理休、退學或其他重大因素，得於暑期課程開課兩週之內至教務單位辦理退費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任意退費。
- 十二、學生不得在同一上課時間修習 2 個(含)以上科目，經查衝堂之科目均予勒令退選，亦不予退費。
- 十三、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(一)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(二)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  
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十四、針對特殊情況開班單位可申請辦理寒修班，惟須事前專案簽准後，方可辦理開班作業，開課人數依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相關規定支給，以實際授課時數給付。每位教師每期授課以一班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(如無法安排到教師時)，以擔任二班授課為限。

十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